##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資訊中心發展基金設置與管理辦法

中國民國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國民國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107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文圖字第1070014268號函公布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明圖資字第1100014059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加強中國醫藥大學圖書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未來發展競爭力,並提昇本中 心與國內外其他圖書館及產官學界之合作關係與交流聯誼,特制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圖 書資訊中心發展基金設置與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專款來源及存提: 本中心不定時向外界募款,並配合本校會計規定設置專款專帳。專款存提,皆依本校 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三條 捐款方式 捐款人(單位)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,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款,捐款 時亦可指定用途。
- 第四條 捐贈證明 各筆捐款,得由本校總務處保管組開立中國醫藥大學領據予捐款人,以茲證明且便利 其報稅。
- 第五條 專款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使用,不依本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 核銷。
- 第六條 專款用途
  - 一、購置圖書資訊。
  - 二、購置本中心相關儀器設備。
  - 三、補助本中心人員至國內外研習圖書館相關課程。
  - 四、舉辦學術研討會、演講等活動之補助。
  - 五、舉辦本中心館際交流聯誼活動之補助。
  - 六、支付本中心臨時工作人員之津貼或工讀費。
  - 七、捐款人之指定用途。
  - 八、本中心其他相關業務之開支。
- 第七條 專款運用程序

專款支用得依前條所專款用途之項目,擬定工作計畫書及編列預算,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提領使用。專款支用情形得向本校圖書資訊委員會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